**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學生置物櫃使用管理辦法**

 110年12月1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: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提供本校高中部學生置物櫃放置個人物品，為加強置物櫃之有效使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置物櫃無償提供高中部學生使用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任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請勿存放置物櫃。

第三條:公有財產，珍惜使用；凡有使用不當、污損、毀壞或遺失配件者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照價賠償，並視違規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第四條:置物櫃內以放置學用品為主，禁止存放危險物、寵物、食物、易腐敗物、違禁物…等物品，以維護安全與清潔；置物櫃平時未使用時，應保持關閉與上鎖狀態。

第五條:嚴禁以書寫、刻記或張貼等方式造成置物櫃內外留有痕跡或記號。

第六條:置物櫃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中心(生活教育組)，置物櫃採密碼設定，使用者請牢記自己所設定之密碼，遺忘密碼者，得至生活教育組填寫「置物櫃密碼鎖開啟申請單」，須出示學生證，並載明置物櫃中所存放之物品名稱及數量，經核對資料無誤後，將物品發還使用者。

第七條:避免竊盜嫌疑，不可擅自開啟他人置物櫃或將置物櫃密碼交予他人使用，以免致生事端。

第八條:分配之班級置物櫃即為各班責任區，上方與周邊區域不可放置物品，保持整潔。

第九條:使用者因不當使用造成置物櫃毀損，應由使用人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條:離校前(休學、轉學或畢業)置物櫃應淨空，依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置物櫃內外清空、密碼歸零（0000）、旋鈕轉至綠色開鎖位置，經清點檢查無誤後，歸還學校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**

高中部學生置物櫃密碼鎖開啟申請單

 置物櫃內容物，確為申請人所有並取走，倘日後因而衍生任何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置物櫃內容描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： | 內容： | 數量： |
| 名稱： | 內容： | 數量： |
| 名稱： | 內容： | 數量： |
| 名稱： | 內容： | 數量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開啟人（ ）（ ）核對身分證件並檢視置物櫃內容

 □符合 □不符合